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5 月 6 日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为“\*ST 中商”，股票代码为“600280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-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、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# 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A 股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中央商场”变更为“\*ST 中商”
- 3、股票代码：600280
- 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5 月 6 日。

#### 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# 三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4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，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，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## 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2020 年，公司将以实现扭亏为盈为总体经营目标，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：

(1) 强化各门店整体运营水平的提升，对比行业标杆，找差距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；提升特业的引进、管理和服务理念，精准营销；提升运营质量，加强精细化管理，打造业态丰富、品类齐全及体验更优的百货购物中心；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，促成门店业绩的增长。

(2) 强化招商团队对品牌及市场发展变化的敏感度，设立品牌信息部门，持续积累具备发展潜力的个性化、时尚类的优秀品牌资源，分析品牌和品类的独有性优势，逐步降低各门店之间的品牌同质化。在业态组合方面探索尝试，推进传统商品品类与体验式业态的充分融合，力争通过创新业态组合丰富顾客体验，增强顾客粘性、打造终身顾客价值。

(3) 顺应客户营销服务需求，确立了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数字化促销服务的战略，致力于综合运用多种服务方式，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服务。延展布局网红经济，寻找网红品牌合作，加快新媒体业务发展，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。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 VIP 会员体系，提升会员数量、提升营销精度，进一步打牢会员忠诚度，促进销售规模和业绩提升。

(4) 加快经营调改与转型，坚持百货零售为主业经营，百货业加大品牌引新汰旧，深化战略品牌合作，实施大店提升计划，加强同区域门店进行差异化错位经营；谨慎发展新业态，跟踪、评估新业态的经营状况，实施动态调改，优化业态结构；房地产业态，加快存量网点建设和开发，积极探索兼并重组、合资合作、加盟等多种网点开发模式，盘活资产，实施房地产业态向轻资产转型。

(5) 提升管理水平，推动管理变革，公司将深化精细化管理，推进各项管理变革的落实。开源节流，优化组织结构，控编定员，加大销售成本控制，压缩管理费用，实行成本、费用预算管理；提升管理效能，全面梳理公司制度流程，优化公司治理，强化全员降本增效力度，将成本、费用降低到极致。

(6) 持续打造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人才队伍、百货连锁门店店总人才队伍、新业态和新零售营运与管理人才队伍，科学调整人才结构，建立严密的梯队管理和人才激励保障机制，为公司业务高效运营及战略发展保驾护航。

公司拟通过上述相关措施应对退市风险，努力实现 2020 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出现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况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联系人：李尤
- (二) 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10 号
- (三) 咨询电话：025-66008022
- (四) 传真：025-66008022
- (五) 电子信箱：zyscdm@njzsgroup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